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簡字第212號

原告 彭修瑀

訴訟代理人 謝晉福

原告 林逸莚

訴訟代理人 劉慧佳

被告 李秉翰

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彭修瑀新臺幣2萬元，及被告李秉翰自
民國115年1月7日起，被告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逸莚新臺幣2萬元，及被告李秉翰自
民國115年1月7日起，被告日久彌聲文創有限公司自民國115
年5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秉翰（下稱李秉翰）為被告日久彌聲文創
02 有限公司（下稱日久彌聲公司）之受僱人，而於民國112年1
03 2月7日16時10分許執行職務，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04 學生會所舉辦活動搭建舞台時，應注意落實執行舞台背景之
05 檢查、維護及管理而疏未注意，適原告彭修瑀及林逸蒔（下
06 分別稱彭修瑀及林逸蒔）在上開舞台上彩排而遭倒塌之舞台
07 背景擊中頭部，因而分別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頭
08 部深度割傷及四肢擦傷之傷害，並因而精神痛苦，分別受有
09 相當於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訴請
11 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彭
12 修瑀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逸蒔20萬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答辯：

17 (一)李秉翰則以：慰撫金金額過高，且彭修瑀未提出任何單據佐
18 證實際受有之損害，林逸蒔提供之佐證資料不足，資為抗
1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日久彌聲公司則以：對原告主張無意見等語。

21 三、法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上開主張李秉翰為日久彌聲公司執行職務而疏未注意，
23 致原告2人分別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等節，業據原
24 告2人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傷勢照片、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
25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
26 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事件經過整理、通訊軟體LI
27 NE對話紀錄擷圖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13頁），被告2人復
28 無意見，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至原告主張原告2人因
29 而受有「頭部深度割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則與上開診斷
30 證明書所載不符，觀諸原告所提傷勢照片及所述情節，亦難
31 認原告2人受有此部分傷害，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

01 據。

0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4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
05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
06 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07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8 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李秉翰為日
09 久彌聲公司執行職務而疏未注意，致原告2人分別受有頭部
10 外傷合併頭皮撕裂傷，被告2人自應連帶就原告2人所受損
11 害，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2 (三)原告2人均因本件事故受有體傷，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身體受有傷勢，產生精神上痛
14 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則原告2人依上開規
15 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過失情
16 節、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2人經此事故於頭部接受縫
17 合治療，受傷後生活多有不便，因而所受身心傷害程度及對
18 未來生活所生之影響，兼衡兩造之年齡、家庭及經濟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0-71頁及個資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
20 資料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認
21 原告主張原告2人精神痛苦，分別受有相當於2萬元之非財產
22 上損害，尚屬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

23 (四)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起訴狀繕本復於
24 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李秉翰（本院卷第22頁），經10日
25 即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復於115年5月7日送達日久彌聲
26 公司（本院卷第87頁），是原告併請求李秉翰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7日起，日久彌聲公司自115年5月8日
28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亦有理
29 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31 段及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01 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
02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
06 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
07 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
0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
10 據，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3 駁，附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林伊文